# 智能家居商品以旧换新活动

# 参与企业承诺函

（20250123版）

本公司就自愿申请参加2025年汕头市智能家居商品以旧换新活动，并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主办方发布的所有活动要求及各项促进2025年汕头市智能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智能家居商品信息表》中所列的品类（指定范围内填写）、商品条码、品牌、商品名称、商品规格、能效等级（指定范围内按真实填写）、最高销售价格等信息（填写须知详见商品信息表标注）均为真实、完整、准确。若存在任何错误或虚假信息，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3.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商品信息表中的品类、商品名称、商品规格、商品条码、能效等级等信息与国家物品编码中心的数据保持一致。若因本公司提供的商品信息与国家物品编码中心的数据不一致导致活动参与商家申请国补失败，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公司承诺，在每个审计周期内，将依照资金拨付政策，提供完整的交易线索，并确保所有提交的材料均真实且有效。
5.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商品信息表中相关信息仅供该活动开展时建立全省统一商品信息库的统计参考使用，如因商品信息表中相关信息有误，统计使用方无需承担采纳、信任、校验该数据的任何相关责任。同时，出于活动防控套利等规范管理需要，本公司承诺在商品实际售卖时接受、关注统计使用方根据相关风控规则对具体商品信息的管控调整（例如该商品条码与其它主体报送或通过其它渠道收集的商品能效等级、品类等不符时，管控调整为较低能效等级或限制该商品参加国补活动等），本公司如有异议则暂停售卖该商品（可向活动承办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诉，处理成功后再继续售卖）；否则视为对管控调整无异议。

若上述内容存在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